

证券代码：600209

证券简称：*ST 罗顿

编号：临 2021-031 号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9,477,636.87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诉讼均尚未开庭审理，因此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由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店公司”）原股东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综开公司”）和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金海岸集团”）未办理出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，将相关出资资产过户到酒店公司名下，对此酒店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1）琼 0108 民初 3218 号、（2021）琼 0108 民初 3219 号及（2021）琼 0108 民初 3220 号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9 号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以下文件：

（一）《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21）琼 0108 民初 3218 号】及《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21）琼 0108 民初 3220 号】，具体内容均如下：

案由：所有权确认纠纷

当事人：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、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、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被传唤人：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开庭

应到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

应到处所：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（琼山大道 52 号）第十二法庭

（二）《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21）琼 0108 民初 3219 号】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案由：所有权确认纠纷

当事人：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、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

被传唤人：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开庭

应到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

应到处所：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（琼山大道 52 号）第十二法庭

三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均尚未开庭审理，因此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，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《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【(2021)琼0108民初3218号】;
- 2、《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【(2021)琼0108民初3219号】;
- 3、《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【(2021)琼0108民初3220号】。